

商环镇函〔2024〕3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镁基合金新材料及新型建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玖彩钙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县镁基合金新材料及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陕玖彩函〔2024〕1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高峰镇青山村六组，占地面积47547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2万吨镁基合金新材料生产线一条（原辅料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来源及纯度要求，不得涉及冶炼）、年处理50万吨矿山尾矿废渣生产线一条（含建筑垃圾及河道清淤废石）、年产400万平方米岗石生产线一条、年产6万件水泥预制品、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年产50万平方米防火保温一体板、装饰一体板生产线一条，年产50万吨彩砂、钙粉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亿元，环保投资32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63%。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的收集治理力度，各生产线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封闭厂房、喷淋装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密闭搅拌楼、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棉、仓顶除尘器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化开展废气监测。

3. 严格落实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均不外排。完善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噪声监测，防范噪声污染。

4.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5.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储备应急物资。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4月2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